

第十七冊

農商
工藝

清稗類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清稗類鈔

杭縣 徐珂 仲可

農商類

我國之農商

吾華以農業立國。爲歐美所稱道。吾人亦自認之。然以無農業教育之故。不用機器。不能合羣。豈惟不能爲大農而已。卽以小農言之。視義大利之農人。猶有慚色。至於商。則雖有以信義爲外人所贊許者。亦以未受商業教育。於國際貿易。不能與歐美各國之商人競爭於世界也。

牛太初且耕且賈

國朝定鼎。高平牛位坤棄諸生籍。混迹博徒酒人間。絕不復言科舉事。嘗慕宋陳同甫之爲人。晚年慕孫太初。因以太初自號。乃葺一亭。顏曰六宜。偃臥其中而讀書。且耕且賈以自食。

董遂學業農服賈

董遂學。名懷書。穎悟絕人。年十一。瀏覽左國史漢諸書。輒捉筆爲文。勃勃有奇氣。尋丁父艱。以貧故廢學。業農。兼服賈。伯兄某出百金。命往潤州貿易。數月。傾其貲。垂橐而歸。兄大怒。遂學雅不屑意也。然緣此益窘。會值旱蝗。幾不能自存。乃更折節砥行。發篋陳書。晨耕夕讀。帶經而鋤。或采樵山中。高歌秦漢人文字。尤嗜韓昌黎文。吟誦不少輟。里中課藝。常荷鋤以往。援筆立就。輒冠其曹。名震一邑。文士乃爭與爲友。於是輟耕。教授生徒。而所得脩脯。輒沽酒。至隨手立盡。

農業

農業。農人之所有事也。栽種畜養有用之動植物。以產生人類所必需之物品者。屬之。而土地勞力資本三項。其最要者也。

春耕夏耘。秋穫冬春。固爲農人四時之所有事。然勤於農功者。一歲十二月。無不有事。且男女同任之。亦云勞矣。致力多而獲利少。固莫農人若也。今就寶山農人所述。而參以武進顧鐵僧之言。略述如下。雖籽種氣候人力。各地不同。然亦可略見一斑矣。稻與棉花。相間而種。以息地力。惟麥菜則頻歲可種也。

正月。棉花地翻泥。或以人自爲牛

二月。麥田菜地施肥料。種紫荷花草。

三月。撈水中草泥。之撈時置加泥於田。種菱。養魚。

四月。穫麥。稻田布種。俗曰種種棉花。種芋。

五月。插稻秧。耘稻。拔人立於田中或跪以手稻田車水。棉花地削草。豆地削草。種

黃豆。種芝麻。

六月。盪稻。盪器名一具方之木板也其意義悉平有直盪橫盪也人別持稻田施肥料。

豆餅菜餅及人畜糞也如醃暑須加石膏稻田戽水。棉花地削草。穫瓜。

七月。擱稻。此與陶朱公書所謂稻田立執後不添水曬十餘日謂之擱稻稻田

戽水。

八月。穫稻。穫棉花。穫綠豆。穫缸豆。穫芝麻。種竹。稻田有戽水者。

九月。穫稻。穫稷。種麥。種蠶豆。稻田有戽水者。

十月。穫稻。種麥。種菜。

十一月。捕魚。樵薪。墾桑地。

十二月。樵蒹葭。樵綠柴。爲染料之用種薑菜。

農業有狹義廣義之別

我國古時之所謂農者。專言耕種之事業。漢書關土植穀曰農。蓋此爲農家主業。實狹義之農也。然農之分類頗多。往往有以餘地餘時。兼營他業者。爲農之廣義。栽培蔬果。蒔種花卉。曰園藝。種植林木。曰林業。飼養家畜。曰畜牧。而養家禽。養蠶。養蜂。養魚等。亦屬之。或取農家收穫物。加以人工。製爲精品。曰農產製造。而釀酒及製茶製糖製藍等。亦屬之。凡此皆農家之副業也。園藝畜牧諸業。視地方之狀況而定。不皆以一身兼營之。如地近塵市。宜於園藝。山陂荒瘠。宜於造林。平原曠衍。宜於畜牧是也。然此等地方之農民。不事耕種。而轉以副業爲主業者。亦甚多。

漁夫獵人。大抵不復業耕。然此二事。亦所以增殖天然之利源。供給人類之需用者。性質相同。故亦屬於農。

男女並耕

常言男耕女織。又言夫耕婦饁。似種植之事。非婦女所與聞。則是未嘗巡行阡陌考察農事之故也。男女並耕之俗。廣東廣西福建最多。江蘇浙江江西安徽亦有之。且有見之於湖南者。蓋其地之婦女皆天足也。常日徒跣。無異男子。世或視女子爲廢物。謂其徒手坐食者。實讐言耳。

稼穡艱難

大內太和門丹墀左之石闕。儲嘉量。丹墀下之石匱。儲米穀。每值大駕出宮。鹵部中之象。負寶瓶。中儲五穀。蓋欲使聖子神孫觸目有稼穡艱難之警也。

孝欽后從事植牧

孝欽后時以養花種菜爲樂。躬自督課。園蔬成熟。輒命宮眷以小剪刀剪之。而監視於旁。勤者得賞。

孝欽又喜養雞。宮眷及妃嬪亦各有所象。日須自飼之。清晨則以所生之卵獻孝欽。天日晴和。孝欽恆游於廣場。監視太監在田工作。早春時遷移荷花。先去

老根。再以新根種於活土。雖在湖西淺處。太監則有時須行深水中。水及其胸。孝欽坐於玉帶橋上指點之。或至數小時。約三四日而畢。

八月。園中斫竹。孝欽命宮眷鐫字畫於竹。

孝欽最愛菊。必先期移植菊花。日必率宮眷至湖西移植於盆。栽畢。日灌溉之。整理之。雨則覆以席。

孝欽又愛植葫蘆。離宮別院。蔓延遍地。至秋。則結實纍纍。有大於五石者。有細如指頂者。兼收並蓄。以爲玩具。都中遂有依樣畫葫蘆之謔。

德宗隆裕后勸農

春爲農事開始之時。德宗必祭先農壇。親耕耨田。以爲天下之勸。隆裕后親養蠶。日往視之。至夜。則有宮妃看守。及成絲。理之成束。呈孝欽后。其事始畢。蓋向例。皇后必詣桑園。園門在南。門在金龍玉嶺橋北。門南。橋與蕉園門相對。親祀先蠶。西陵氏之神。妃嬪二人公主。福晉命婦七人。隨從采桑。皇后有事。或遣妃恭代。

色侍衛栽花

色侍衛。滿洲人。少曾駐防粵東。性嗜花卉。凡南方草木異種。皆致以歸。老而退閒。深諳栽植之法。所居有精舍數椽。佛桑茉莉建蘭之屬。環繞其旁。又多取蝶。蛋養之。奩中。冬月梅花盛開。輒下簾放蝶。千百爲羣。飛舞花間。

傅壽髦日樵於山

陽曲傅青主布衣。山有子曰眉。字壽髦。能養志。每日樵於山中。置書擔上。休擔。則取書讀之。中州有吏部郎者。故名士。訪青主。旣見。問曰。郎君安往。青主答曰。少需之。且至矣。俄而有負薪以歸者。青主呼曰。孺子。來前。肅客。吏部頗驚詫。抵暮。青主令壽髦伴之。寢。則與叙中州之文獻。滔滔不置。吏部或不能盡答也。詰朝。吏部謝青主曰。吾甚慚於郎君。青主故喜苦酒。自稱老蘗禪。壽髦乃自稱曰。小蘗禪。青主偶出游。壽髦輓車。暮宿逆旅。仍篝燈課讀經史。騷選諸書。詰旦。必成誦。始行。否則予杖。

藍理濬天津水田

天津城南五里。有水田二百餘頃。號曰藍田。因田爲康熙時總兵閩人藍理所

開濬也。河渠圩岸。周數十里。蓋嘗召閩浙農人。督課其間。津人稱爲小江南。

洮南農事

奉天洮南。居民不滿七萬人。業種植者較多。畜牧次之。工商尤居少數。宣統時。已放荒地。凡五十萬晌。每十畝熟者。僅四萬餘。蓋頻年荒旱。而近河之處。又時被水災也。惟北境土壤膏腴。然領荒者多不開墾。必俟地價增漲時轉售。而農人自領之地。亦以貪多務得。無復餘財以充常年經費。故開墾之熟地絕少。植品以元豆高粱爲大宗。其月亮泡之魚。每年可值銀二十四萬圓。

俞又申督僮治田

俞又申。名綰。好學。嘗帶經抱史。行吟高歌。督家僮治田。甚勤。盛夏日卓午。輒戴一笠。巡行畔間。呼咤指揮。汗如雨。不倦。山居十餘年。康熙壬子。遭疾幾斃。秋稼被畝。螟食其心。公稅私用無所出。乃至鬻產以給朝夕。

濰縣有小植物

光緒時。山東濰縣某生自歐洲考察農業而歸。乃發明一種植物法。使各種花

果樹木。皆可令其生機縮小。芭蕉桃李各樹。最長者三寸餘。卽能生花結子。尤奇者。有如彈丸大之西瓜。如橄欖大之佛手。且可以酒盃種蓮花。小盆栽垂柳。

孫夏峯躬耕蘇門

容城孫夏峯徵君。奇逢居蘇門夏峯村。清泉嘉樹。映帶茅衡。一觴一詠。翛然物外。躬率子弟耕耘其間。及門甚衆。亦授田使治。蓋謀道而兼謀食也。

顧亭林以墾田累致千金

萊州黃氏有奴告其主者。多株連。以吳陳濟生所輯忠義錄。指爲顧亭林作。首之。顧赴山東。自請勘。訟繫半年。獄始白。自是往還河北。卜居陝之華陰。置田五十畝。供晨夕。餌沙苑蒺藜而甘之。曰。啖此久。不肉不茗可也。顧旣負用世之略。所至每小試之。墾田度地。累致千金。

李雪木耕讀於郿

李雪木茂才。柏陝之郿人也。少讀書。且讀且耕。一日。負鋤出耘。家人饋之食。則見其依隴樹而誦漢書。又一日。驅羊出牧。則背日朗讀晉處士集。亡羊而不知。

左文襄關荒於新疆

左文襄公宗棠督師西征。既出關。駐哈密最久。其時白彥虎已逃。天山南北路一律肅清。文襄恐兵士逸居無事。筋骨懈弛。乃仿趙充國屯田之法。責令開闢荒地。播種雜糧。並於駐節處關菜園二十畝。躬自督之。天甫明。卽往菜園眺望良久。然後回營。接見屬員。七時早膳。膳畢。批閱各處公事。至午後六時。又往菜園督看澆灌。勤者獎之。怠者訓之。每見青青滿隴。輒欣然有喜色。又在關外設立蠶桑局。教民養蠶桑。故駐節數年。漢回之民。皆仰之如父母。於其去也。至有痛哭失聲者。

新疆回人知蠶

回人惟在和闐者知蠶繅。他處桑樹雖多。食樗而已。

青海耕稼

青海風氣簡樸。治生道。雖土厚水深。無有以耕稼爲生者。如植物類穀產一宗。前有大麥。青稞。粟。豆。菜子。之榨種油等種。後惟近東一帶耳。蓋蒙番與漢人同化。

亦知屯田樹藝也。穀產尙繁。北境與甘肅新疆接壤處。已不多覩。自青海而西。則無復寸苗發見矣。

青海獵戶

青海瑪沁雪山。東接車山。滂馬山。西接哈爾吉嶺。查哈噶順山。一帶高嶺。不惟產鑛。且以林木森蔚。兼產珍貴之野獸。獵者攜械裹糧。巖棲穴處。山谷爲滿。春夏秋三時常打散圍。散圍者。人各自獵。所得鳥獸私有之。朝出暮歸。或隔宿而歸。甲歸乙出。乙歸甲出。更迭守帳以造飯。冬令燒荒。則打大圍。糾合數十人。少或十餘人爲一支。張網設罽。以半合圍於外。其餘分入搜捕。此時鳥獸常蟄居一處。出不意掩之。所獲必多。無論居守者出獵者皆均分之。歸帳不能限期。甚至兼旬始歸。歸則熊犀麝鹿狐兔雉雕。肩挑馱負。不可勝數。剝其皮而醃其肉。以待商人收買。有時獵者亦自運入關也。

狩獵之技。不僅在能耐風霜辨獸跡精槍法而已。習是業者。先練目。次練步。獵師教其徒。命人披獸皮伏於東。復繫一眞獸伏於西。日變其形。令其晝夜遠望。

辨之。能辨者許出。否則恐誤傷人也。又命其徒日行於柯萁之上。至無聲爲度。能行者許出。否則恐驚散羣獸也。學成者。槍把各有標記。老獵戶驗明。方許入山。無標記。則當衆試技。技不精。則羣毆之去矣。其技備難。其規綦嚴也。

青海獵鹿

獵鹿者。規約極嚴。山林樹幟爲界。越界者格殺勿論。如甲戶用紅旗。乙戶用藍旗。丙戶用黑旗。紅圍擊傷之鹿而逸入藍圍者。甲戶不准越界往捕。俟乙戶獲鹿。而與甲戶均分之。其或被傷於紅圍。又逸過藍圍而入黑圍者。丙戶能獲。卽與甲戶兩分之。乙戶不得過問。稍有違言。輒以槍械從事。

又有所謂盜獵者。此種盜戶。必附獵者以行。亦標一色旗爲號。驗之鄰圍有鹿。黠而捷者。伺間探知口號。夜深。匍匐而進。尋得鹿穴。亦無力捕其生。蛇行入。力握鹿角而截之。負以還。途遇邏者。惟前奔。無返顧。出界。同伴擁之以去。其或力盡而踣。則一人先解其角。歸繫於桿而旋轉之。

蘇女賣花

蘇州花圃。皆在閶門外之山塘。吳俗附郭農家。多蒔花爲業。千紅萬紫。彌望成畦。清晨由女郎挈小筠籃。入城喚賣。昔人謂金陵賣菜傭。亦帶六朝煙水氣。而吳中賣花女郎。天趣古歡。風姿別具。亦當求諸尋常脂粉之外。上海亦有之。則率爲移居之蘇人。賃地而自種自賣者也。

太湖有漁戶

漁戶以船爲家。古所稱浮家泛宅者是也。太湖漁人。日居舟中。自無不肌粗面黑。間有生女瑩白者。名曰白囡。以誌其異。漁人戶口冊中常見之。其船亦延師課子。每四艘而延一人。脩儀必具白金二三鎰。船各供膳三月。所食皆爲水產品。極四時之鮮美。欲遊洞庭山之七十二峯者。必須就館於漁船三年。始能徧歷。康熙己卯四月初四日。聖祖駕幸太湖。漁戶蔣漢賓網銀魚以獻。賜銀二十七兩。漢賓子孫珍爲世寶。

盆景

蘇揚之藝圃者。取梅柳梓枏松柏諸樹。栽之盆盎間。長者屈之短。大者削之小。

或膚寸而結果實。或咫尺而作龍鱗。間庭小院。高下羅列。襯以碧玉之苔。蔭以綠油之幕。能使書齋爲園林。此始於唐之平泉。宋之艮岳。蓋已古矣。元人所謂些子景者是也。

顧鐵僧耕於毗陵

顧實。字鐵僧。武進諸生。光緒中葉。嘗客授上海之愛國女學校。學淹博。有文譽。於時。足微跛。大布之衣。大帛之冠。四時不易也。而嘗自稱爲識字耕田夫。飲食異常人。珍錯滿前。不下箸。惟以豆佐餐。晨起。必浴於冷水。家有田。其在鄉時。嘗雜傭保力作。雖擔糞戽水之事。亦樂爲之。且耕且讀。聞隴畔有樵夫之歌聲。牧童之笛聲。興到時。輒大聲吟誦。與之和答。怡然自得也。

陳璞完耕於海門

陳朝玉。字璞完。江蘇崇明人。壯膂有異力。幼不守繩墨。贅於劉。劉爲邑豪族。蓄奴甚多。見陳貧。且日事飲博。咸不禮陳。一日。陳出。奴踞坐。不起立。乃返語婦曰。奴輩輕我。我不可一日居。汝爲我婦。能共貧賤。則偕我去。婦曰。此吾願也。雖然。

當白於翁媼。翁固薄陳。許之。媼私以二百金與其婦曰。壻負氣出門耳。其家無寸田尺宅。不久必自還。汝今不能獨居此。此金可作緩急助也。明日。陳偕婦去。婦家盡斥奩具。挾敝衣數襲。負織具與犁鋤數事。慷慨上道。婦家之人。下及奴輩。皆匿笑曰。去必復歸。否則寒餒死。乃陳行數日。賃一椽以居。終日僵臥而已。婦乃出母所貽金。畀陳營生計。陳攫金。卽入飲博場。不數日。復蕩盡。婦遂語陳以母別時所語。陳慨然曰。吾家固無寸田尺宅。然吾有力。足自給。汝姑待。吾且作富家翁。

時海門之地。初出於海。斥鹵沮洳。事佃種者稀。陳乃請於某。願爲佃。某父子俱孝廉。在鄉里。以健俠稱。待佃甚苛。旣許陳以佃。每歲徵所入。踰常農。陳初亦俯首下之。久乃積不平。與某訟。遂繫獄。成其獄者。爲某之管租人。蓋言於縣。以陳逋租不償。當繫獄也。陳是時積貲亦小康。乃密告婦。析產之半。易金送獄中。復置酒。徧餉獄中人云。吾罪本不應繫獄。訟了。吾卽出。故治具爲一日懽。但吾有請於諸君。吾今夜須一還家。期以明晨返。獄中人素感其惠。竟諾之。陳乃出獄。

市刀。夜刺殺管租人。如時果復返獄。其刺殺人時。且大言曰。吾陳某也。旣而管租人之家。以殺人爲陳某。控縣令。然陳之離獄。縣令未之知。又殺人之地。離獄數十里。雖善走者。一日夜不能往還。久之。陳出獄事稍洩。然囚出獄復殺人。縣令亦當獲罪。故屢訊陳。無確供。且曰。吾卽自承。恐縲首者不僅我。縣令憎其言。獄遂寢。陳與某訟事。後亦解。陳乃還所居。復造某氏家。乘隙挾某之父。潛登屋山。歷訴某虐佃之罪。曰。殺管租人者我也。今汝當爲之繼。又曰。吾繫獄年餘。訟竟如何。某之家人環請貸其死。陳乃曰。吾可貸其死。然所佃之田當歸我。某旣爲陳所挾持。乃呻吟俯語家人曰。此當如約。陳遂騰折由屋而下。立文契如法。拱謝而去。某父子雖健俠。懾陳有大力。且曲本在己。故亦不敢再訟陳矣。自是陳治其田。日益闢。夫耕婦饁。恂恂如常人。鄉閭貧而無告者。咸爭歸之。在其鄉。儼若爲地主。陳猶未厭。則時時侵據其隣之田。故事。隣田必以石鑿字爲界。埋土中。陳每於夜中潛易其址。負石卻走。至力盡。復埋於土。卽隣以爭界訟。但驗履跡皆倒行。雖訟亦不得直。隣皆憚之。不敢稍拂其意。陳亦折節。不復作